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1號

原告 巫國想

訴訟代理人 許崇賓律師

被告 沈萃柳即王到之繼承人（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或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固列載原共有人王到之繼承人沈萃柳為被告，惟被告沈萃柳已於起訴前之民國103年8月22日已死亡，有原告提出之除戶戶籍簿冊浮籤記事資料專用頁（見調字卷二第61頁、調字卷八第119頁），及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2年3月31日北市松戶資字第1126002179號函檢送之除戶戶籍簿冊浮籤記事資料新增專用頁在卷可稽（見調字卷十第377-380頁），其顯無當事人能力，惟原告仍列沈萃柳為被告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此部分之訴自不合法，且其情形無法補正，即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蔡碧蓉

法 官 黃一馨

法 官 林珣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宛榆